

Nº 000383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 矛盾的问题》辅导提纲

(初稿)

供軍事理論研究班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军事学院
社会科学教研室編印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九日

11.2.22

A 841.2
74

主編單位	社会科学教研室
校 对	李子平、魯曉輝
出版日期	1963年10月19日
印刷分数	001 — 450
出版編號	軍教字第 95 号
全書共計	35面

甲121

93

2788/02

目 录

一、社会基本矛盾·····	2
1、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	2
2、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的矛盾·····	5
3、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与經济基础之間的矛盾·····	9
二、阶級斗争·····	15
1、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阶級斗争的学說·····	15
2、无产阶级專政条件下的阶級斗争·····	23
三、正确区分和处理兩类社会矛盾·····	30
1、怎样区分兩类社会矛盾·····	30
2、如何正确处理兩类社会矛盾問題·····	32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发表于1957年春，那时，在国际上由于现代修正主义者借口反对“个人崇拜”，全盘否定斯大林，竭力丑化苏联，丑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于是帝国主义及一切反动派就乘机在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一个“反苏”、“反共”的浪潮，随之发生了“波匈事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遭受到严重的损害。在国内由于社会主义革命在经济战线上取得决定性胜利后，人民内部矛盾也突出出来了。

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同志高举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旗帜，总结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总结了我国民主革命特别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发表了这一伟大著作。

在这一著作中，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坚决地维护了社会生活中的辩证法。英明地第一次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在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以后，依然存在着矛盾，存在着两种性质不同的矛盾，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仍然是社会的基本矛盾。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主要还是通过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来体现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谁战胜谁的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因此，在经济战线上、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必须进行不断革命，巩固与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并通过科学技术的革命和文化革命提高社会生产力，为消灭阶级、消灭阶级差别，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创造条件。

这一伟大文献系统地阐明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一系列的理论和政策问题，是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理论依据，是历史唯物主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创造性的发展。它不仅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指针，而且是反对帝国主义、各国反动派和现代修正主义的强大理论武器。

一、社会基本矛盾

1. 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

在观察社会历史和社会生活现象时，有相互对立的两种观点，即历史唯心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心主义是从人们的（或神的）意志出发，来为他们的统治阶级私利辩护，歪曲事实，颠倒是非，这是帝国主义、一切反动派和修正主义的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是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出发，来认识社会、改造社会的思想武器，是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历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发展的动力，不是帝王将相的意志，也不是某些领导人物的“明智”，而是社会内部的矛盾。社会内部矛盾是按照它本身固有的辩证的规律向前发展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生活的内部矛盾，最基本的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正是这种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推动社会历史的发展。

社会生产力是指社会生产能力的水平和情况，生产力是由劳动者和劳动资料（主要是生产工具）、劳动对象结合而成。在生产力中人的因素第一，物的因素第二。生产力是人和自然的关系，劳动者运用劳动资料，改变劳动对象状态，使之适合于人们生活的需要。这是人类历史永恒不断运动的过程。

社会生产关系，是与社会生产力相应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是在人们与自然发生关系的同时，必然结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生产关系包括三个方面，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产品分配形式。

只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才能实现社会生产，它们是社会生产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生产力是社会生产的内容，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的形式。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生产关系，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手工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

①生产关系一经形成，便有相对稳定性，而与经常活动着的生产力发生矛盾。在历史上凡是新的生产关系总是与生产力发展基本相适合，并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但由于生产力不停的发展，生产关系便由基本适合逐渐变成基本不适合，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生产关系不能长久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这时社会革命迟早就会到来。在这种条件下，改变生产关系便具有决定意义。改变旧的生产关系而代之以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开始新的矛盾运动，这便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辩证规律，也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和发展要求的规律。这条规律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制定战略、策略、方针、政策的重要依据。

生产关系所包括的三个方面总合起来，便是社会的经济基础。

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社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利益的集中表现，上层建筑分为政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政治上层建筑表现为国家权力，即警察、军队、法庭等。国家把经济基础的利益，规定成法律条文，用强力保卫基础使之不受侵犯。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即贯彻统治阶级政治观点的哲学、宗教、道德、文艺等等，为其政治和经济基础服务。在历史上，凡是新的社会经济基础，和在新的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都曾对经济的发展起过进步的作用。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也就逐渐尖锐起来，以致成为经济发展的障碍，这时推翻旧的上层建筑，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经济基础和新的上层建筑的社会革命迟早就要到来。可见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推动经济发展或阻碍经济的发展，这便是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

总之，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这就是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这种辩证的发展过程，经过量变达到质的飞跃，通过社会的不断革命，把社会不断地推向新的同一体，开始新的矛盾斗争，循环不已以至无穷，使社会由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展开不断的上升运动。一切腐朽阶级竭力阻挠历史巨轮前进的企图必然破产，一切落后反动的东西，都要放在被扫除之列。因之，人们的思想要一刻不停的前进，赶上物质生产的前进运动，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44页。

识世界，改造世界，不停顿的革命，这是社会基本矛盾所引出的必然结论。

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而不同的社会形态，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和情况是不同的。毛泽东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例如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相同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另一回事，恰恰相反，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①这就是说，有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基本矛盾，在阶级对抗的旧社会，社会基本矛盾是對抗性质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基本矛盾是非对抗性质的。

在阶级社会，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敌对阶级的阶级斗争是推动社会生产发展的动力。马克思说：“当文明一开始的时候，生产就开始建立在级别、等级和阶级的对抗上。……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到目前为止，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②

对抗性的社会基本矛盾在任何阶级社会中，解决的方法都是通过剧烈的阶级斗争，夺取政权，改变旧的生产关系来完成的。在斗争中合乎规律的是新的战胜旧的，代表新的社会经济制度的阶级取得统治地位，以腐朽的经济制度的最后失败而告终。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自原始公社解体以后，“至今所有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③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基本相适应情况下的矛盾，是非对抗性质的。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基本矛盾的解决和调整，是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进行的，而不是象旧社会那样，只有推翻原来的社会制度，社会基本矛盾才能得到解决。说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并不意味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就不存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0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85页。

在着阶级斗争，在国内就不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虽然推翻了剥削制度，但资本主义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的残余还存在，剥削分子和各种坏分子还存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还将长期存在，同时还有社会主义两种所有制差别的存在，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差别的存在等等。所以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依然存在。这种阶级斗争少量的表现为敌我矛盾，大量的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表现在阶级斗争上的特点。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非对抗的性质及表现有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的特点，决定在解决矛盾的方法上必须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敌我矛盾用专政的方法解决，对人民内部矛盾则用民主的方法解决。

下边我们着重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情况。

2.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形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长久地固定于一种形式，只能是在一定时期内有相对的稳定性，而生产关系的变动和发展则是绝对的，这种变动和发展的过程，即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过程。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又相适应又相矛盾，推动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推动着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建设的发展。

①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性质，首先表现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私有制经济发展的最后也是最高的形式，生产的社会化，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最根本的矛盾，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极大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地发生着经济危机。经过社会主义革命，把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占有形式改造成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这样就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途，社会主义社会生产之所以能够高速度的发展，其根本原因就在这里。至于农民个体经济，可以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下，改造成集体经济，从而也就解放了生产力。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公有化程度不同的两种所有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中，劳动人民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主人翁，任何个人在生产资料面前是没有任何特殊权利的，

不能随意支配生产资料，只有代表全民利益的国家或集体经济的管理机关，才有权支配生产资料。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就是消灭压迫和消灭剥削的经济基础。

其次，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关系。既然在全民的或集体的生产资料面前，任何人都处于同等的地位，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都有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利用生产资料做为剥削手段，那么人们之间的关系只能是同志式互助合作的关系，人们之间、企业之间、各个生产部门之间只能是互相协作、彼此支援的关系。当然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工农、城乡、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相应的就有工农联盟、城乡互助、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相结合等相互关系。在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的关系上只能是干部参加劳动、群众参加管理、民主办一切事业等体现着同志互助合作的关系。

第三、在分配关系上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分配关系是由于生产资料占有形式和人与人之间关系决定的。既然在生产资料上是全民和集体占有的，人们之间是同志式互助合作的关系，任何人除掉参加社会劳动外，再不能用其他手段取得生活资料，这就决定了只有各尽所能，参加劳动生产，并在生产成果的分配上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因此劳动的好坏、生产发展的快慢，都直接影响集体的和个人的利益。在这个意义上说，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下，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是一致的。

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三个方面来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与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由于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互相合作，发展生产满足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所以，人们的生产情绪就能不断高涨，从而生产力就能高速度地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相适应的，这种相适应不能理解为完全相适应，而是基本上相适应，就是说，还存在着矛盾。

②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矛盾的情况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是相适应的，但两者之间又存在着矛盾。就所有制形式方面来说，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以后，还有资本主义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的残余，因此，在这方面就还存在着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这里着重说明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的矛盾。社会主义公有制一般表现为占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和收益分配权是统一的，同时也存在着矛盾。在全民所有制中，占有权、使用权只能统一于国家，在中央统一计划下发展国营经济。但又需分级管理，以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在收益分配上，又要适当照顾企业，给予企业的一定的盈利提成，以发挥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发展生产的积极性，这就形成“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的形式，大小之间就是矛盾。在人民公社中生产资料占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和收益分配权主要统一于队，生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在公社、大队和生产队之间也存在着矛盾。

在社会主义两种所有制之间，由于公有化程度不同，也存在着矛盾。集体所有制还有“大集体小自由”的矛盾。这些矛盾的处理是否适当，直接关系到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

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在工农、城乡、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也存在着矛盾。在领导者和被领导者、生产管理者 and 生产者之间也有矛盾。这些矛盾处理不当，也会妨碍劳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妨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在产品分配关系方面，由于差别的存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工资和工分就不同，要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实行按劳分配，还存在着实际上的不平等。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经济发展的水平还不够高，因而也就不可避免地产生这种矛盾，所以在按劳分配之外，还要加上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

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中生产和需要、积累和消费的比例问题，也经常存在着矛盾，如果不及时调整，也会影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③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中的反映

前面说过，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是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在我国，在三大改造完成以前，除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之外，还有非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在这后两种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限制着生产力的发展。在三大改造完成以后，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与生产力发展的矛盾基本上解决了，包括全部国民经济在内的社会主义生产关

系建立起来了，生产关系更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了。但尽管如此，如前面指出的，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仍然存在着不相适应的一面，仍然有矛盾，需要不断地加以调整。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同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一起，仍然是社会的基本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比起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来，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后者充满着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对抗性的矛盾，前者虽然也仍然包含有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矛盾，但这种矛盾的性质已经有所改变，而且除这种矛盾以外，还有大量的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这种情况，在所有制基本改变以后，表现得尤为明显。在这以前，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突出地表现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在这以后，却突出地表现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但这并不是说，在后一种情况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就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根本不相干了。不。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即使所有制基本改变以后，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亦仍然有所表现，而且有时候也可能表现得相当突出。这是因为：第一，所有制的基本改变，并不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全建成和完全巩固。例如在工商业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本家还拿取定息，也就是还有剥削；就所有制这点上说，这类企业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就是说，旧的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还没有完全根除。第二，个体经济的残余在农业和手工业中也还没有彻底克服。这种个体经济的残余本身并不等于就是资本主义，但它具有自发资本主义的倾向，并且每日每时都在产生资本主义，从而产生两个阶级和两条道路的矛盾。第三，在工业、商业和农业中，除了那些继续搞投机倒把的旧的资产阶级分子以外，事实上也出现了一批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他们靠投机、剥削大发其财。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所有制基本改变以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也还部分地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即两个阶级和两条道路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这种矛盾和斗争，虽然大量地仍然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和斗争，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表现为敌我矛盾和敌我斗争，但比起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来，却有本质上的区

別。看不到这点是非常危险的。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的矛盾，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虽不能与两个阶级和两条道路的矛盾混为一谈，但也不是与后者毫不相干。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劳动人民内部，旧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残余和新的资本主义的因素，也不是完全没有其存在和滋长的土壤。而不断地调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矛盾和劳动人民内部矛盾，归根到底也是为了彻底战胜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道路，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和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创造条件。“所有这些事实告诉我们什么呢？这些事实给我们最深刻的教训是：任何时候都不可忘记阶级斗争，不可忘记无产阶级专政，不可忘记依靠贫农、下中农，不可忘记党的政策，不可忘记党的工作。”^①

现代修正主义者是生产力论者、阶级斗争熄灭论者和分配决定论者。他们宣称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是没有矛盾的。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唯一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而无需不断改变生产关系，无需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这就是所谓“生产力论”。“生产力论”是和“阶级斗争熄灭论”紧密联系的。既然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中还包含有阶级矛盾，那么，否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当然也就否认了阶级矛盾，否认了阶级矛盾的客观经济基础。他们所以要这样做，其目的无非是要模糊人们的阶级观点，为发展新的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巩固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做辩护。他们在高唱“生产力论”的同时，又高唱什么“分配决定论”，说什么“个人的物质刺激是社会主义发展的绝对规律”。这是用资产阶级的极端个人主义来代替马克思列宁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历来认为，生产资料的占有，决定社会的分配，而不是相反。现代修正主义的“分配决定论”的实质，就在于掩盖生产关系中出现新的资产阶级的严重情况，为保护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服务。

3. 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所决定，为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所必需。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存在着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毛泽东同志说：“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马克思列宁

^①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

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些上层建筑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它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但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又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矛盾的。”^①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促进着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

①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与基础相适应的情况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是无产阶级推翻了地主资产阶级的政权以后建立起来的。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经过社会主义的经济改造，才建立起来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已经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虽然失去了它的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但它并不甘心自己的失败，总还千方百计企图复辟。因此，无产阶级就必须加强自己的国家机器，强化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运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镇压反动阶级反动分子的反抗，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不受侵犯。只要还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无产阶级专政总是必需的。

对人民实行民主，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中，只有民主办社，民主办企业，而不能相反。违背民主原则，就会导致侵犯公有制。经济决定政治，经济制度决定政治制度。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制度基础上的政治制度，必然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就是要在广泛的高度民主的基础上集中起来，然后又在集中指导下开展广泛的民主。我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正是民主集中制的体现。民主集中制是我国的政治体制——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这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度。无产阶级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为杠杆，改造整个国民经济，教育改造无产阶级自己和农民，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对内通过党的路线政策正确地处理阶级矛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盾和阶级斗争，保卫和促进经济基础的发展；对外通过党的外交政策进行国际阶级斗争，抵御外来敌人的侵略，保卫祖国领土和主权的完整。所以说，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

社会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文化，这种文化为社会主义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在社会主义社会意识形态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政治思想工作第一位的工作，因此事事要政治挂帅，处处要思想领先，以政治为灵魂。这就是说，要时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来观察处理一切问题，要与过去遗留下来的旧思想彻底决裂。这样，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要求，符合同志式互助合作的关系和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才能在政治上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但旧思想不是短时期可以清除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也不是自发产生的，必须通过教育和改造才能逐步树立起来。早已展开的让荣誉、争困难、学雷锋、争“四好”的群众运动，和目前在城市中进行“五反运动”和在农村中进行的“四清运动”，既是一次经济战线上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也是一次政治思想战线上的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一次生动的社会主义教育。人们只有不断进行思想上的革命，才能辨别方向、端正立场，才能正确贯彻党的路线政策，正确处理阶级矛盾和进行阶级斗争，才能正确处理一切社会关系。所以说，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意识形态是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它促进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巩固和发展。

②社会主义社会中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矛盾的情况

上层建筑与基础相矛盾一般有三种情况：

第一、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不是随着资产阶级经济基础的消灭而消灭的，作为经济范畴的资产阶级消灭了，但在政治思想领域内仍然存在着。小生产者自身产生的封建迷信的意识形态又和它自发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混在一起而存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旧的意识形态，总是作为残余存在着。

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对无产阶级起着腐蚀的作用。因此就必须时刻提高警惕，划清政治思想界限，不然就会被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所俘虏。从政治上、思想上解除武装，就会使修正主义思想发展起来，

从而使资产阶级复辟成为可能。因此在思想领域里，坚决进行两种世界观的思想斗争、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是巩固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经常严重任务。

为了巩固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就要保证党的绝对领导，就要不断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了使无产阶级世界观和社会主义道路在斗争中占绝对优势，就要“天天洗脸”、年年整风，清除党的队伍中的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和打退资产阶级利用各种形式的进攻。为了巩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领导地位，克服资产阶级思想，提高科学艺术水平，就要执行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通过鸣放争辩，辨别香花与毒草。只有这样，才能提高群众觉悟，发现和孤立敌人，取得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不断胜利。

第二、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的存在。社会主义国家机构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机构，必须能够及时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利益，反映阶级斗争的实际需要，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调整 and 解决。但由于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存在，文化技术还没有普遍提高，国家机构中在某些领导环节上产生官僚主义，还是不可避免的。这种官僚主义的存在是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

官僚主义的根本特点是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它严重地阻碍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并为损害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势力大开方便之门。比如在人民公社中有些社队，被封建势力篡夺了领导权，在一些工矿企业中发生了严重的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事件，都是与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作风有关的。

社会主义的人民民主制度，吸引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绝大多数的干部勤勤恳恳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工作是做得好的。从这一方面讲，克服官僚主义是有有利条件的。另一方面群众直接参加政权管理，还有文化限制，国家机关中还有旧作风的影响，加上组织机构上还有臃肿庞大层次过多的现象，也会产生官僚主义。列宁曾说“只有当全体居民都参加管理工作时，才能彻底进行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才能完全战胜官僚主义……由于文化水平这样低，苏维埃虽然在纲领上是通过劳动群众来实行管理的机关，而实际上却是通过无产阶级先进阶层来为劳动群众实行管理，而不是通过劳动群众来实行管理的机

关。”^①因此提高人民政治文化水平，精简机构，改善工作方法，反对官衙主义，总是经常的任务。

第三、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是优越的，但由于实践经验不够，或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要求改变国家制度上的某些环节，而主观认识没有及时跟上去，这都会使国家制度的某些环节上产生缺陷，而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矛盾，不利于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的缺陷，必须适时进行调整。在我国国家管理体制的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曾有过若干次的变更，而每次变更，都是为了克服制度中某些环节的缺陷，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周总理在195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在中央和地方关系上，在解放初期为了工作的便利，建立了大区军政委员会或者行政委员会。到了1954年，为了适应在计划经济下加强统一管理需要，我们撤消了大区行政委员会。近两年来，为了纠正中央在某些方面集中过多，统得过严的缺点，我们又研究了体制问题，现在政府在准备适当地扩大地方权力，以便在中央集中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到八届九中全会时，在管理体制上又适当地集中到中央，以便更好地调整整个国民经济。这种分而合、合而分，由分到合等情况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克服在政治经济不断发展中出现的暂时缺陷，从而促进政治、经济在更高的阶段上发展。

总之，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的缺陷是暂时性和局部性的，只要及时发现并自觉进行调整，就会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③现代修正主义者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上层建筑与基础之间矛盾的原理的背叛。

现代修正主义者背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矛盾的原理。他们坚持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无矛盾的谬论，矢口否认在社会主义制度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事实，因而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所谓“全民国家”、“全民的党”，就成为他们的必然结论。依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看来，社会主义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6页。

